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虹君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954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54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45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45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453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453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466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以貴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三、貴校倘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

四、有關系統填報作業，請詳見操作手冊(附件2)及檢核表(附件3)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
電話：(06)243516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